

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卫生室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86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卫生室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卫生室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药房常温区药品柜台上陈列有泰华堂R健儿消食口服液3盒，该药盒上标示“[贮藏]密封，置阴凉处”，但现场卫生室药房常温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8.5℃。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尘、防鼠等措施储存、运输药品，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之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卫生室
注册号	PDY70152964052117D600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文斌
处罚结果	罚款55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12月1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